

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审委员会会议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吴莉报道:7月20日,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审委员会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审议和确认了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的复评结果。

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审委员会由来自多个国家的21名委员组成。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方江山为评审委员会主任。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由方江山主持,“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秘书处介绍经由各评委线上投票所产生的复评结果,各评委发表意见,决定

将《哈萨克斯坦与“一带一路”倡议:路向何方》等19件作品入围国际传播“丝路奖”,巴基斯坦“丝路之友”俱乐部负责人、巴中学生会主席穆沙希德·侯赛因·赛义德入围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特殊贡献奖终评对象。

方江山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媒体是引领社会輿情民意、促进国家和地区民心相通、讲好共建“一带一路”故事的重要力量。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以发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

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为宗旨,表彰认同、传播、阐释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理念和实践的媒体同仁、各界人士,凝聚人人重视发展、大家共谋合作的共识,助力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

评选国际传播“丝路奖”,是明确写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的重大项目。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下设深度报道奖、新闻评论奖、视频作品奖、摄影作品奖、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短视频奖和特殊贡献奖六大类

项。其中,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短视频奖是根据近两年世界各国抗疫工作专门设立的奖项。

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由“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主办,联盟理事长单位人民日报社牵头,联盟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作为一次探索创新,评选过程公开透明,充分体现规范性、权威性、开放性和国际性。联盟秘书处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精心设计评选规则和方案,有序推进作品征集、评委会

组成设置等事项。各奖项针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媒体机构或者个人开放征集,共有来自80个国家和地区的4485件作品参评。按照评选方案,整个评选过程分为学术委员会初评、评审委员会复评、联盟理事会终评三个环节。下一步,将在“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官网上对复评结果进行公示,并将在“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第二届理事会议上进行终评,评出相关奖项的大奖,正式揭晓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

讲好丝路故事 促进民心相通

■人民日报记者 管克江 焦翔 王云松 王海林

7月20日下午,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审委员会会议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行。

以发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为宗旨,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共设五大类常设奖项,包括“深度报道奖”“新闻评论奖”“摄影作品奖”“视频作品奖”等相关作品奖项,和奖励个人或机构的“特殊贡献奖”,并特别增设“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短视频奖”,共六大类奖项。报名参评阶段共征集到来自80个国家和地区的4485件作品。

与会21位委员逐一审议和确认首届国

际传播“丝路奖”六大类奖项的复评结果。会场大屏幕上依次显示出同意票数比:100%、95%、100%……各奖项复评结果均以全票或接近全票通过的方式得到确认。最终,《哈萨克斯坦与“一带一路”倡议:路向何方》等19件作品入围国际传播“丝路奖”相关作品奖,巴基斯坦“丝路之友”俱乐部负责人、巴中学生会主席穆沙希德·侯赛因·赛义德入围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特殊贡献奖终评对象。由此,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顺利进入联盟理事会终评环节。

架设沟通桥梁,搭建共赢平台

2019年4月23日,“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首届理事会议召开,习近平主席向会议致贺信指出:“希望各理事单位发扬丝路精神,加强沟通合作,在推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方面多做工作,讲好‘一带一路’故事,为共建‘一带一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共建‘一带一路’更好更多惠及沿线国家民众。”

在习近平主席贺信的指引和鼓舞下,“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首届理事会议认真研究、充分讨论,立足鼓励和引导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新闻媒体机构互学互鉴、汇聚力量,共同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决定设立、评选国际传播“丝路奖”。该奖项已纳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做好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审委员会主任方江山表示,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遵循新闻传播规律,表彰认同、传播、阐释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理念和实践的媒体同仁、各界人士,通过生动的描述、客观的报道、理性的分析,凝聚人人重视发展、大家共谋合作的共识,助力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

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过程公开、透明,充分体现规范性、权威性、开放性和国际性。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的评选流程包括学术委员会初评、评审委员会复评、理事会终评等3个环节。去年,清华大学、中国人民

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和中国摄影家协会牵头,邀请来自13个国家的28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共同完成了初评工作。相关作品各选出15件作品进入复评,“特殊贡献奖”有10个对象进入复评。今年,由中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完成了相关作品奖15进5的线上复评投票。

“这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奖项。”南非独立传媒集团总编辑阿尼兹·萨利表示,媒体在抵制虚假信息、提供公正客观报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传播“丝路奖”的设立和评选,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媒体力量。

巴基斯坦战斗媒体集团总经理萨利曼·阿里表示:“国际传播‘丝路奖’让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人民的声音、发展的故事被更多人听见和了解,为共同战胜疫情、促进经济复苏注入了正能量。”

新华社总编室副主任班玮表示,“一带一路”不是独角戏,而是大合唱。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的参评作品基于对共建“一带一路”的真实体验,不少作品发人深省,真实感人。

“首次评选的国际传播‘丝路奖’具有开创性意义。”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副部长吴敏苏认为,评选活动汇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优秀作品,反映了不同文明追求交流互鉴、求同存异的美好愿望;不同作品共同绘就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传播并且深受认同的壮丽图景。未来,国际传播“丝路奖”以评选促交流、以评选促创作、以评选促传播的溢出效应必将进一步彰显。

讲述动人故事,拉紧互利纽带

共建“一带一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

这里有暖心互助的故事——

急救室里,医生护士们穿着厚重的防护服,全神贯注,汗如雨下。医护人员无私付出,社会各界的温情传递、国家之间的支持援助,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人们终能战胜疫情,摘下口罩、露出笑脸……这是入围“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短视频奖”的作品——《同心抗疫》中的场景。片中来自不同地域、不同背景的人们守望相助、风雨同舟的场景,正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生动诠释。

“这个奖项提醒人们,面对疫情挑战,要相信希望和团结的力量”“增设这一专项奖,令人印象深刻”……参与评审的委员及代表纷纷表示。

阿联酋通讯社社长穆罕默德·贾拉勒·里希表示:“只有通过全球合作和共同努力,我们才能有效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媒体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这里有同心圆梦的故事——

机车司机目光炯炯,驾驶货运班列将琳琅满目的商品运往世界各国……入围“视频作品奖”的《丝路新纽带:中欧班列》展现了一幅中欧班列跨越亚欧大陆的全景画卷,这也正是共建“一带一路”的生动缩影。

截至2022年6月初,中国已同149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实践证明,共建“一带一路”是发展的倡议、合作的倡议、开放的倡议,搭建了广泛参与的国际合作新平台,增

添了共同发展新动力。“一带一路”是造福世界的“发展带”,是惠及各国人民的“幸福路”。

“这些呈现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鲜活作品,展示了各国媒体融合发展取得的最新成果。”经济日报社副总编辑季正聚表示。

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席李舸说,通过摄影这一世界通用的语言,记录共建“一带一路”成果,有利于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人民增进相互了解,为共建“一带一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俄罗斯《俄罗斯报》社长帕维尔·涅戈伊察表示,在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的当下,共建“一带一路”为全球经济增长开辟了新空间,为增进世界民生福祉作出了重要贡献。

践行媒体责任,唱响合作之声

“声同则处异而相应,德合则未见而相亲。”媒体是引领各国輿情民意、促进国家和地区民心相通、讲好共建“一带一路”故事的重要力量。

国际传播“丝路奖”的评选是“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作为联盟理事长单位,人民日报社以务实行动,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连接伙伴国家和地区,促进民心相通:举办短期访学班项目,开展论坛会议、专题培训、联合采访,推动联盟成员开展信息合作,建设新闻信息聚合分发机制。下一步将在“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框架内,进一步凝聚合作共识,创新合作机制,唱响合作之声,建设更紧密的“一带一路”新闻合作伙伴关系。

目前,“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成员已涵盖99个国家的213家

媒体,联盟网站增至10个语种,月均更新稿件约1500条,累计收录稿件超过6万条,影响力持续扩大。

“‘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埃及《金字塔报》副总编辑萨米·卡姆哈维表示,“共建‘一带一路’是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共赢发展的一个创举。新闻记者和媒体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是实现共同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

光明日报社国际部主任郭林表示,媒体要记录好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合作中的生动故事、精彩瞬间,增进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理解、信任,引导世界客观理性看待“一带一路”建设。

哈萨克国际通讯社总编辑、副社长比比诺·塔内尔巴耶娃指出,在疫情持续蔓延、地缘政治风险加大的当下,媒体应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让人们客观、真实、准确地

了解共建“一带一路”面临的新形势,发出更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理性声音。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研究中心主任陈昌凤建议,在充分传播“一带一路”建设的最新成果、挖掘“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感人故事的基础上,媒体可以通过开展跨国媒体合作的形式,成为促进民心相通的重要桥梁纽带。

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每天都真实发生着精彩的奋斗故事、成功故事、圆梦故事、幸福故事。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呈现了这些美好瞬间。让我们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媒体一道向前,以实际行动更加自信、更加坚定、更加自觉、更加有效地讲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精彩故事。

(人民日报记者张晓东对本文亦有贡献)

生态环境部:

上半年完成20个煤矿项目环评审批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7月21日,生态环境部召开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会议通报,今年上半年,全国共审批4.78万个项目环评,涉及总投资超过8.4万亿元,同比上升28.9%。今年先后召开煤炭、水利、油气管线、铁路等行业调度会15次,组织重大项目专题对接114次。在生态环境部上半年审批的91个重大项目环评文件中,铁路、水利、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和煤炭保供等项目45个,涉及总投资约7000亿元。其中,完成20个煤矿项目环评审批,涉及新增产能1.25亿吨/年。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司长刘志全表示,5月印发实施的《关于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主要从建立重大项目环评服务台账、优化简化环评文件编制、提供“环评审批服务单”等方面进一步提出务实举措;从建立绿色通道、取消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的项目环评审批和总量指标挂钩等方面改革创新。以此为基础,6月以来,生态环境部已批复海则滩煤矿等行业重大项目环评文件16项,涉

及总投资超过3800亿元。

刘志全表示,环评工作将在保障重大工程顺利开展的同时守住“底线”。对此,主要从四个方面严格把关:一是严守法律底线,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定规划要求,避免出现触碰法律底线的“硬伤”。二是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严格要求建设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未达标区的,其措施要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通过优化工程选址选线和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使之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避免对相关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功能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三是严守环境风险防范底线,严格审核环境风险评价内容,避免出现遗漏主要风险源或环境保护目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四是维护公众权益底线。同时,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尤其是加大“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将查处“未批先

建”违法行为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将问题突出的地方和企业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

为加强源头防控,生态环境部还将从环评领域入手,加快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针对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生态环境部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和技术指南,组织河北、山东、浙江、重庆等9个省(区、市)聚焦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研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和减排潜力,探索污染物和碳排放协同管控的技术方法和管理路径。河北、山东、陕西等地制定钢铁、化工、煤化工等

行业技术指南,目前已有256个试点项目完成环评审批。

生态环境部还组织了15个地市,探索开展“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在12项试点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中统筹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选择7家产业园区从优化园区发展方式、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完善环境管理等方面总结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修订发布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要求将碳减排融入各评价章节,提出以减污降碳为目标的评价要求。

环评政策不断完善,但不等于放松要求。刘志全表示,从全国环评文件常态化复

核情况来看,环评文件粗制滥造、弄虚作假虽然属于个别情况,但性质极其恶劣,对环评制度公信力的损害十分严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评弄虚作假始终坚持“零容忍”的态度。据不完全统计,现已依法查处环评文件严重质量案件50多件,罚款金额1400多万元。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协调地方和公检法等部门,推动依法查办环评造假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进一步落实好环评监管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对环评文件质量负责的主体责任,强化环评单位和人员直接责任,落实评估、审批中的把关责任。

